

附件 4

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国际馆 参展资质审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博览会”）国际化水平，规范国际馆参展商准入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在国际馆参展的境内外企业、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、合伙企业、非营利组织）及其他与制药机械业务相关的主体。

第三条 国际馆参展资质审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负责资质审定工作的受理、审核、认定，确保审核标准统一、程序规范、结果公正。

第二章 参展条件

第五条 申请国际馆参展资质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中国境外国家和中国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依法注册设立的企业（以下统称境外注册企业）；

（二）在中国内地依法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，或外方持股比例超过 50% 且享有实际控制权的外商控股合资企业（外方持股比例以企业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；

（三）在中国内地依法注册的港商、澳商、台商独资企业；

（四）代理境外产品的企业，且能提供境外产品原厂商直接出具的正式参展授权文件。授权文件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授权文件须由产品原厂商直接出具，拒绝一切中间转授或多级代理资质；

2. 授权文件须为专门针对本次博览会的专项参展授权文件，普通产品代理协议、经销协议不作为有效授权依据；

3. 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须明确载明授权展品范围、授权有效期及授权参展展会名称，且与实际代理业务范围一致。

第六条 申请企业不得以境外注册主体名义申报、而由其实际控制的中国境内主体参展或展示境内产品，变相规避本办法规定的国际馆参展资质要求。“实际控制”的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：股权控制关系、协议控制关系、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、财务资金往来等，具体由协会根据企业提交材料及公开信息综合判定。经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，不予认定国际馆参展资格。

第三章 资质审核

第七条 申请国际馆参展资质，须向协会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或境外同等效力注册证明文件；

（二）外商控股企业须提交经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股权结构证明文件；

（三）境外产品代理企业，除提交本条第（一）项材料外，须一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原厂商参展授权书；

（四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协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。审核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审核合格的，予以认定国际馆参展资格；不合格的，书面告知申请方并说明理由。申请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协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作出终局决定。

第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

第九条 申请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，协会依据本办法予以处理：

（一）提交虚假材料或伪造证件的，经协会调查核实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处理意见及依据，当事人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。协会复核后，确认属实的，立即取消本次参展资格，并列入参展失信企业名单；

（二）借用他人资质申请参展的，借用方与出借方均取消本次参展资格，并列入参展失信企业名单；

（三）违规展示与申报资质不符的中国内地产品的，责令其立即整改；拒不整改的，取消本次参展资格，并列入参展失信企业名单。

第十条 被列入参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，协会视违规情节轻重，采取以下分级措施：

- （一）一般违规：限制 1 至 3 届参展资格；
- （二）严重违规：限制 3 至 5 届参展资格；
- （三）情节特别严重：永久取消参展资格。

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，在限制期限届满且已纠正违规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可向协会申请移出名单。协会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